**蚌埠天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杂鱼销售协议书**

甲方：蚌埠天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年 月 日

甲方：蚌埠天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本协议采用公开竞价的方式销售天河湖野生鱼类等。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1. 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名称：天河湖野生杂鱼

规格、数量：以捕捞为准

价格：以中标价为准

1.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以捕捞现状为准。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交货期限、合同期限

1.交货方法：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自提自运。

2.交货期限：甲方当天捕捞的所有鱼类，乙方必须当天全部接收。

3、合同期限：自签订协议一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条** 付款条件及结算方式

乙方在竞价成交合同签订后2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壹拾万元和预付款壹拾万元，共计贰拾万元（￥：200000.00）足额缴存到蚌埠天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本协议以人民币结算，按照乙方投标百分比，根据蚌埠市市区水产品零售市场信息价（采集每月1的信息价，1日采集的信息价效力至每月1日-31日为基数，计算鱼的单价〔公式：信息价基数×（1+中标百分比）〕，每日进行价款结算，当日结算价款在乙方已缴纳的预付款中扣除，剩余的预付款不得低于2万元，低于时乙方要及时补足。协议期限结束且协议已履行完成后，在乙方没有违约、违规行为的情况下，已缴纳的履约金和剩余预付款在5个工作日内退回。

**第五条** 验收方法

捕捞水产品的规格以现状为准，重量以实际交付为准。

**第六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在捕捞水产品交付现场提出。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要保证竞拍水产品不出售给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否则要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当剩余的预付款不足2万元乙方没有及时补足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剩余的捕捞水产品由甲方另行处置，乙方不得主张对剩余捕捞水产品的购买权利；同时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2.乙方当天没有全部接收所有捕捞的水产品的，甲方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对捕捞水产品购买的权利，同时不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同时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

1.本协议履约保证金为：壹拾万元整（¥100000.00）,预付款为：壹拾万元整（¥100000.00）,收受人为蚌埠天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科苑支行，账号：12097001040023808。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按规定以转账形式提供。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部分由乙方补足。

**第十条** 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协议中规定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协议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协议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协议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协议。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双方不能继续履行协议条款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本协议一式3份，甲方持2份、乙方执1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